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多出成果，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北京大学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暂行）规定》，结合北京大学医学部现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本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总量控制、择优晋升、按岗聘任”的原则，保证评聘工作有利于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队伍素质、有利于优化队伍结构、有利于加强梯队建设，为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三条 坚持学术标准，严格任职条件，保证评聘质量。各级评审组织应注重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学风、医德医风的全面考察，对申报人任职期间的业务成就进行评估，把实际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作为评审的首要条件，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是依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能力及贡献，并综合考虑学校学科建设、岗位数量等因素，通过竞争，择优聘任的结果。

第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为基本条件，符合本条例的条件，仅表明申报人具备申报资格，不表明一定获得聘任。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分为校、部、院三级。

第七条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下设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含授权设在各院的医学部学科评审组)。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由5~11人组成，任期一般为三年。换届时，调整人数一般在评委总数的10%~30%之间。

第八条 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承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根据需要，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可下设院级学科评审组。

第九条 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系列的评审组织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条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主要职责

(一)审核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及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审定医学部有权审定的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修改、审定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

第十一条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

(二)根据申报人申报材料、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意见以及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进

行业务考核，对其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三)向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主要职责

(一)审阅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单位意见，并通过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二)审定有权审定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根据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结合本单位情况，审定本单位评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院级学科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阅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二)根据申报材料、单位意见以及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三)向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第三章 评审聘任程序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一)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系（科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审聘任表。

(二)系（科室）对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进行考核，并根据岗位、任务需要和申报人条件提出推荐意见。

(三)院人事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负责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论著进行评议（即同行专家论文鉴定），并在申报人材料送同行专家评审前，公布送审时间和申报人名单及情况。

(四)“教授会议”评议（本部）或院级学科评审组评审（医院）：

学院“教授会议”听取医学部本部教师职务申报人报告，进行评议。

院级学科评审组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进行评审。

(五)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六)学院、医院党政办公会审议。

(七)医学部学科评审组评审。

(八)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医学部无评审权的系列，推荐至学校或相关机构评审）

(九)校学术委员会或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

(十)校长批准聘任。

第十五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一)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系（科室）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审聘任表。

(二)系（科室）对申报人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岗位、任务需要提出推荐意见。

(三)人事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四)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医学部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院长批准聘任。

(六)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程序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无专业技术职务者，经试用期或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程序如下：

(一)科室、教研室考核推荐。

(二) 人事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三) 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医学部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 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程序

从外单位进入医学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须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确认程序与相应级别的评审聘任程序相同，一般情况下，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论文可不送审。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程序

专业技术人员因故不再从事原系列的专业技术工作，转至新的工作岗位，须申请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系列转换程序、受理时间与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时间相同。

第四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良的学风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有违师德、医德、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医疗、护理、教学等责任事故者或有重大违纪事件者，须延长任现职时间三年及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际承担五年及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学风严谨，工作成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方面有组织领导能力，是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在本领域内有突出成绩，发表、出版过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发明创造。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二十二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际承担五年及以上或规定年限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情况，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履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有规定学历，实际承担规定年限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能胜任和履行职责。有一定的外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第二十四条 年龄规定：

(一)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岁(含 55 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二)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0 岁(含 50 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第二十五条 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中规定的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专业证书以及国家不承认的学历不能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除本条例有特殊规定外，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二十八条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除条例特别规定外，任职年限应为五年及以上。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经试用期或见习期满后要进行政治思想表现、实际工作能力、学识水平、工作成绩的全面考核。合格者根据岗位需要，可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具体

规定如下：

- (一)博士学位获得者，试用期三个月后，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硕士学位获得者，试用期三个月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 (三)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试用期三个月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 (四)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者，见习期满后，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 (五)大专、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可确定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院校会计、审计、经济专业毕业生，以及其他专业全日制毕业生不能直接确定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后，方能根据岗位需求，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条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资历要求如下：

- (一)博士后出站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博士学位获得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三)硕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后，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如攻读硕士学位前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五)学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四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大专毕业生，任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后，可申报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八年以上，履行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七)中专毕业生，任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后，可申报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如下：

- (一)在取得规定学历前有三年以上本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在晋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相应缩短规定年限一年。
- (二)后取得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者，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取得学士学位后任初级(师)职务四年及以上；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并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大专学历未经本科学历直接取得硕士学位，在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以上，并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者，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三条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确有真才实学，工作表现突出，履行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规定的考试、考核，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不具有规定学历、不满任职年限，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 (二)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有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
- (三)有较强的教学能力，能够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实践，取得成果；积

极参加教材建设，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承担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承担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能够完整主讲一门以上本专业基础或专业课，所讲课程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培养出一名及以上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或作为硕士生导师，其独立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已转博，且申报人为该博士生导师。

(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独立的研究方向，在本人研究领域做出有创新性的重要成果，得到业内同行认可。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在研科研经费。

(六)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七)承担并圆满完成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

(八)增聘教授：附属医院人员承担教学工作，任副教授职务三年及以上者，可申请增聘教授职务：

1. 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并符合申报教授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申报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本条（八）增聘教授 1。

第三十六条 增聘教学医院教授

(一)教学医院医师，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受聘主任医师和教学医院副教授。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三年及以上。

(三)积极参加教学工作，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实践，任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期间，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理论课讲授任务三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承担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或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三十七条 主任医师

(一)精通本专业的系统理论知识，能够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最新发展趋势，在所从事领域有较深造诣。

(二)有丰富的临床、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或重大技术问题，能结合临床工作实践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及时掌握学科的发展动态，并用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体要求参照卫生部公布的《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任现职期间，成功地组织、抢救一定数量的危重病人，医疗水平在院内外有知名度。

(三)任现职期间，临床工作量 35 周/年以上(平均 6 单元/周以上)，主持查房 35 次/年以上，原则上病房工作二年以上，平均每周出专家门诊一次以上。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四)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教学工作，指导中级及以上医师工作，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第二导师参加指导研究生，或作为研究生指导小组教师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五)任现职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三个月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三篇及以上。

(七)基础医学院病理学系教师申报主任医师（晋升、增聘）：

1. 主要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医学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

2. 具有副主任医师职务，实际履职五年及以上，符合本条(一)至(四)。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三篇及以上。增聘主任医师须提交任教授职务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的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三十八条 研究员

(一)以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博士学位。

2. 有明确、独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学术意义或开创性研究项目，在本人研究领域做出有创新性的重要成果，得到业内同行认可。

3.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项及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在研科研经费，培养出一名以上获得学位的研究生。

4.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七篇及以上，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5. 承担并圆满完成一定的社会服务工作。

(二)以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较系统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管理实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任现职期间做过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学校管理工作有重要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

3. 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自己独立的见解，工作有较大的、明显的改进或创新。

4. 任现职期间，作为负责人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研究课题一项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

第三十九条 主任药师

(一)具有深厚的药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

(二)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临床用药或药学专业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承担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教学，指导中级以上药师工作，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参加指导研究生。

(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的科研方向。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一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药学专业研究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四十条 主任护师

(一)具有系统的护理理论及医学理论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护理发展动态，能全面指导护理工作。

(二)有丰富的临床实践，任现职期间，临床护理工作每年不少于三个月，具有对急、重、疑难病人护理的能力，能指导或组织急、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工作。

(三)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参与编写教材或专著，并承担一定科研工作，参与研究生指导小组。

(四)在提高护理质量和水平方面做出贡献，参与护理管理规定、操作规范的编写，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有创造性的意见、建议，并取得成绩。

(五)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四十一条 主任技师

(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系统的理论知识，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能及时了解本技术领域前沿的发展趋势。

(二)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是本领域技术

带头人，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组织、指导中级及以上实验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独立准备出高水平的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技术的能力，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检验工作不少于40周，负责编写和修订过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担当过本专业技术主管，负责本专业质量控制工作。有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四)参加三项及以上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以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为主的技术人员，需至少参与一项及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过其中关键性技术问题。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与从事的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工作相关的论著三篇及以上。

第四十二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是本领域实验技术带头人。

(三)参加二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过其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技术成果，经省部级及以上权威机构鉴定至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

(四)指导中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作为副导师指导研究生。

(五)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在被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第四十三条 申报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规定的学历、履职年限、任职条件和职责，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且符合相关评审组织的要求。

第七章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四十四条 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二)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学术实践经验，学术水平达到国内相应层次同行的前列。

(三)积极参加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能圆满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能够完成本门课程一半以上内容的讲授，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承担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在研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文章不少于二篇），其中在被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五)增聘副教授：附属医院具有非教师职务系列的人员承担教学工作、可以申请增聘副教授职务：

1. 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其中在被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并符合申报副教授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申报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教授，须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本条(五)增聘副教授1。

第四十五条 增聘教学医院副教授

(一)教学医院医师，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受聘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三)积极参加教学、教改工作，近五年内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论课讲授任务二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参加院级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一项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或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四十六条 副主任医师

(一)具有坚实的临床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具体要求参照卫生部公布的《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二)主要从事临床工作，有八年以上临床工作实践。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部分计入临床工作实践时间，计算如下：临床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实践时间；临床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实践时间；临床专业学位硕博连读毕业研究生计入四年临床实践时间；七年制毕业研究生计入一年临床实践时间；八年制毕业研究生计入两年临床实践时间。

(三)任主治医师期间，临床工作量不少于 40 周/年，8 单元/周，原则上病房工作时间二年以上。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四)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教学和住院医师培训工作。

(五)任现职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过三个月以上。

(六)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二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文章不少于一篇。

(七)基础医学院病理学系教师申报副主任医师（晋升、增聘）：

1. 主要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的教师，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医学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

2. 具有坚实的临床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进行疑难病症诊断并能独立承担院外疑难病例的病理会诊。履行讲师职务五年及以上，从事临床病理检验工作八年及以上，工作量高于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3. 晋升副主任医师，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二篇及以上，其中第一作者文章不少于一篇。增聘副主任医师须提交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的以临床研究为主的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四十七条 副研究员

(一)以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博士学位。

2. 承担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在研科研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独立承担省部级在研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四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文章不少于三篇），其中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过系统深入的研究论文。

(二)以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具有较系统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了解国内外管理实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 任现职期间做过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对学校管理有较重要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

4. 任现职期间，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三篇

及以上。

第四十八条 副主任药师

(一)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用于实际工作。

(二)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较复杂、疑难的临床用药或药学专业技术问题，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承担本科生、进修生等教学任务，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四)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四十九条 副主任护师

(一)以临床工作为主，有八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实践。

(二)具有较系统的护理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护理发展现状和动态，能指导护理业务工作。

(三)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能够处理本专业急、重病患者的护理问题，对本专业急、重病患者的护理能够进行指导。

(四)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

(五)承担护理教学任务和一定的科研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条 副主任技师

(一)具有较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了解本技术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

(二)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能够承担技术带头人的部分工作，具有组织、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及解决某一方面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主要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技术人员，应熟悉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能够熟练进行操作和维护，熟悉并能协助组织、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能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实验技术平台人员应能够负责管理至少一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系统），深入了解其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并充分发挥效益。任现职期间，较好地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等工作的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检验工作不少于44周，协助编写和修订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协助本专业技术主管，具体负责本专业一半以上检查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具有一项与他人合作的高水平技术革新或改进，并能协助指导研究生的部分实验工作。

(四)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参加一项及以上（主要从事临床检验、病理检验工作的技术人员暂不要求）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能独立承担部分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与从事的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工作相关的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一)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工作能力。

(三)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实践经验，取得显著成绩或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能够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五)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二条 申报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规定的学历、履职年限、任职条件和职责，并在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且符合相关评审组织的要求。

第八章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五十三条 讲师

(一)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承担过本、专科生，成人教育的教学工作，完成系（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量，历年教学评估良好及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有兼职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四)任现职期间，参加院级以上科研或教改课题一项及以上，胜任交付的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五十四条 助理研究员

(一)以科研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任现职期间，参加校级（含）以上科研课题一项及以上，胜任交付的工作。能够完成部分研究报告和科学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二)以管理工作为主的人员

1. 原则上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较系统地了解，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从事管理工作；一般应承担过兼职班主任工作。

4.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并完成一篇与工作有关的调研报告。

第五十五条 主治医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论文或文献综述一篇及以上。

(三)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教学效果评估良好及以上。

(四)通过医学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考试，成绩合格。

(五)任职期间，有医疗差错事故者，视具体情节，由医院决定聘任或缓聘。

第五十六条 主管药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药学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药学专业知识，了解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掌握各种药品质量标准，了解有关的制药新工艺或药检新技术。

(三)对国内外药学科技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有一定的药学工作经验，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报告，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七条 主管护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种护理技术基本操作。

(三)有较丰富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承担临床护理工作，能对初级护理专业人员进行带教和

业务指导，有一定的护理管理能力。

(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八条 主管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诊疗技术和各项技术操作，能处理常见的专业技术问题；有一定的诊断或技术操作工作实践经验。

(四)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二篇及以上。

第五十九条 工程师

(一)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灵活运用，有独立解决本专业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参与学校的相关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条 馆员

(一)图书专业：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等工作。

档案专业：较系统地掌握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或指导档案业务工作，完成档案材料编辑工作，独立进行档案理论与业务的研究，拟订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能运用计算机从事一项及以上专业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一条 编辑

(一)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编辑业务，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收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培养助理编辑。

(二)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

第六十二条 初级师（药师、护师、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合格；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或常用专业技术问题。

(三)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六十三条 助理馆员

(一)图书专业：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的方法和技能；能胜任图书采访、编目、书刊借阅、参考咨询等部门的业务或服务性工作。

档案专业：基本掌握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工作方法和技能，能胜任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使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六十四条 助理工程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九章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第六十五条 越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具备基本条件(任职年限条件除外)外，应是科研、教学的重大贡献者，还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三)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二项及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在研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六条 不满任现职年限，提前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具备基本条件(任职年限条件除外)外，应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还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一项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两项及以上。

(三)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二项及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在研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七条 不满任职年限，提前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教学或科研的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的成果，除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任职年限除外)，还需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主要完成者(前三位完成人，下同)的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一项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一项及以上。

(三)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一定的在研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在主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六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规定学历要求，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并在取得本专业大专学历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八年以上，工作成绩优异，贡献突出，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主要完成者的教学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任现职期间，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三)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一定的在研科研经费，任现职期间在主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五篇及以上，其中有重要论文发表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

第六十九条 不具有本条例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学位，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破格者除具备规定条件(学位除外)外，还须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任现职期间，教学成绩卓著，作为第一(申报正高)或第二(申报副高)完成人的教学研究

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科研工作成绩突出，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及以上，有重大发明创造，作为第一（申报正高）或第二（申报副高）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三)除规定论著篇数及其他要求外，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三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二篇及以上；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有影响力的国际刊物上发表有创见性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论著二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两位的国际期刊上发表论著一篇及以上。

第七十条 岗位特殊需要，由医学部组织专门专家组审核同意。

第七十一条 原则上不受理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破格申报。

第十章 考试、考核要求

第七十二条 考试要求

(一)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科学研究）等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考核由各单位和评审组织负责；英语考核采取口语答辩方式，小语种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笔试。

晋升非主系列及非医学相关专业主系列（如体育教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考核由各单位和评审组织负责；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笔试。

(二)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业务考核或考试由各单位负责；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笔试。

(三)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助理研究员（科学研究）的业务考核由各单位组织，外语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笔试；

主治医师的考核由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

非主系列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业务和外语考试。

(四) 晋升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须参加医学部组织的业务和外语考试，医师职务的考核由医学部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七十三条 外语专业教师晋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医学部组织的第二外语考试。

第七十四条 委托其他单位代评的，除以上规定外，还须按照代评单位的要求进行考试、考核。

第七十五条 属确定或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不参加医学部组织的外语、专业考试，但单位要进行考核。属先上岗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确认前需参加外语考试。

第七十六条 考试及格成绩五年有效(从考试当年算起)，不及格成绩不予保留。

第十一章 评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第七十七条 关于论著

(一)本条例所提论著是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含教学研究论著，不含网络版论著(SCI、SSCI或EI收录的期刊除外)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

(二)没有被SCI、SSCI或EI收录期刊的专业或学科，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在本学科影响因子排名前五位期刊上发表论著。

第七十八条 关于论著数：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

(一)关于通讯作者：本条例所指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或副导师。

(二)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求的论著数。

(三)以教学工作为主，编写 10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高等院校本科生或研究生教材（相同内容字数不重复累计），最多可替代一篇论著。

(四)在教学岗位上有突出贡献，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可替代一篇论著（该成果以论文形式已发表、并记入申报文章数者除外）。

第七十九条 关于同行专家论文鉴定

(一)同行专家论文鉴定是评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专门人员负责，申报人本人不得参与。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和医学部学科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不作为论文鉴定人。

(二)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三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三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其中至少两位是校外专家；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两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二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专家。

(三)破格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四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四篇代表作进行鉴定，其中至少三位是校外专家；

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三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三篇代表作进行鉴定意见，其中至少两位是校外专家。

第八十条 关于评审会议

(一)各级评审会议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出席，评审结果方有效。

(二)医院、学院评审组织的评委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申请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破格晋升人员赞同票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通过。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申请进行充分的讨论，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实到人数的 2/3（且超过应到人数的 1/2）为通过。破格晋升人员赞同票达到实到人数的 4/5 为通过。

(三)在评审时，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无论其是否为申报人投赞同票，计票时，将申报人获得的赞同票和统计基数均减少一票。

第八十一条 申报次数规定

(一)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只受理两次，两次未通过，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一次申报未通过，需间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次申报之间可以不间隔一年。

(三)破格晋升申报次数计入正常晋升申报次数。

(四)晋升申报次数的计算以进入医学部学科评审组评审（即无差额的情况）为准。

(五)在各学院、医院评审时未通过人员，如属首次申报，需间隔一年后，有新业绩，方可再次申报；二次申报未通过，需间隔二年后，且有新成果，方可第三次申报；以此类推。

第八十二条 北京大学没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和评审。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全面考核，进行聘用。

第八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一)凡在外单位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调入或以其他方式进入医学部者，一年内须按照医学部的标准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时间由学科评审组建议，学术委员会决定。（职称确认前，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兑现工资）

(二)确认未通过者，一年后可再次申请确认，聘任时间从第二次确认时间算起；若第二次确认仍未通过或未申请第二次确认，则按低一级职务聘任。

(三)调入满二年本人未提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或确认未通过,按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八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

(一)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

(二)根据岗位需求和任职条件,经评审,可聘任同级或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岗位变动人员申报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新岗位工作三年及以上,获聘新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一年以上,并达到规定的实际履职年限,符合拟申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八十五条 关于外单位委托代评

(一)拟调动或调到新单位不满一年的人员(含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拟接收单位或现所在单位同意,可委托医学部进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调出一年以上者,医学部不再受理委托评审。

(二)外单位委托医学部代评任职资格的,需有局级以上的委托函。

第十二章 优秀学术骨干先上岗后确认的实施办法

第八十六条 为吸引校外优秀学术骨干,实行“先聘任上岗,后评审确认”的办法。

第八十七条 引进的优秀学术骨干,上岗时未赶上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具备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师、科研、医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可由医学部主任或院长直接聘任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十八条 先上岗的人员均应在下一年度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确认。学术委员会根据上岗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确认时间;不具备确认条件的,可延长聘期一年,再予以确认或评聘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先上岗的聘期不超过两年。

第八十九条 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一)申请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研究领域或方向的有关详细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的目录以及到学校工作的意愿和打算。

(二)三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请人代表性论著的鉴定意见。

(三)学院(医院)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请人的学术报告,并根据其学术水平、工作业绩、专业工作经历及专家鉴定意见等进行评审,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医院、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意见,将评审材料报医学部人事处。

(四)医学部人事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医学部主任聘任,聘任时间从申请人到校工作开始,一般聘期为一年。

第九十条 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程序

(一)申请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发表的论著目录及代表作。

(二)两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请人代表性论著的鉴定意见。

(三)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请人学术报告并进行答辩评审,提出拟聘意见。

(四)医学部主任委托院长根据学院(医院)学术委员会和系(科室)意见,以及岗位需要进行聘任,聘任时间从申请人到校工作开始,一般聘期为一年。

(五)聘任结果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章 申请复议办法

第九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复议工作是维护申报人员合法权益、保障评审工作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环节。受理复议的决定权在评审组织。

第九十二条 申报人认为评审过程中有不符程序规定的情况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九十三条 复议程序如下：

(一)申诉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陈述复议理由，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原评审组织。

(二)原评审组织负责人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会议（或个别投票）就复议理由进行讨论，表决是否受理，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上一级评审组织。若同意受理，由上一级评审组织进行复议。复议手续必须在上一级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前完成。

第九十四条 申报人对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过程有异议，经第九十三条程序，在第二年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复议。

第九十五条 无论复议结果如何，都不增加晋升名额。

第十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九十六条 聘任原则

(一)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公正评价、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择优聘任。

(二)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在定编、定岗、定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所设岗位及职务数额进行聘任。

(三)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行满工作量聘任。

第九十七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

(二)受聘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受聘人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九十八条 聘任程序及办法

根据聘任原则，按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权限对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进行聘任。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医学部主任委托各院(部、所)负责人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院(部、所)负责人和受聘人签订。

(二)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系(科、室)主任受院(部、所)负责人委托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系(科、室)主任和受聘人签订。

(三)凡医学部有权评审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从每年的8月份或规定时间开始聘任；送校外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其获得资格后，可按岗位需要随时聘任。

(四)聘期一般为三年，聘任期满可根据相关规定续聘。

本条例经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主要期刊范围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北大图书馆编制)一书中确定的核心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每3年更新编制出版1次,自出版年次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
2. 由国家二级以上学会主办的冠以“中华”或“中国”两字的期刊(电子版期刊、部队系统的中华期刊除外);
3. 所有被SCI、SSCI、EI收录的外文版期刊。
4. 其他:
 - 4.1 护理管理杂志
 - 4.2 护理学杂志
 - 4.3 护理研究
 - 4.4 检验医学
 - 4.5 临床血液学杂志
 - 4.6 医疗卫生装备
 - 4.7 医院管理论坛
 - 4.8 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
 - 4.9 中国骨与关节外科
 - 4.10 中国介入心脏病学杂志
 - 4.11 中国生育健康杂志
 - 4.12 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 4.13 中国微创外科杂志
 - 4.14 中国斜视与小儿眼科杂志
 - 4.15 中国新生儿科杂志
 - 4.16 中国血液净化
 - 4.17 中国医学伦理学
 - 4.18 中国医院管理
 - 4.19 中华肩肘外科电子杂志
 - 4.20 中华临床免疫和变态反应杂志
 - 4.21 中华临床医师杂志(电子版)
 - 4.22 中华心脏与心律电子杂志
 - 4.23 中国卫生法制
 - 4.24 中国外语
 - 4.25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 4.26 中国总会计师
 - 4.27 财经理论与实践
 - 4.28 中国药学(英文)
 - 4.29 The Chinese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